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07

华夏幸福关于与资阳市人民政府 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自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资阳片区规划方案获有权机关批准后6个月内依法启动PPP项目采购程序。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精神的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华夏幸福·资阳临空经济产业新城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华夏幸福·资阳临空经济产业新城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PPP项目采购程序，提交响应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资阳市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等资源，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全面实施合作区域内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一揽子的综合解决方案，持久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二）合作区域

甲方拟在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资阳片区内与乙方合作打造资阳临空产业新城（暂定名）。合作区域位于雁江区西北部，规划面积、四至界限及用地规模在双方正式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作区域内实施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主要包括合作区域内的规划设计、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合作事务。

（四）合作模式

在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政策规定范围内，甲方通过相应程序、依法依规委托乙方在一定年限内在合作区域进行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甲方对区域内的合作项目和合作事务实施全程、全面监管。合作区域内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存部分，双方按照约定比例作为资金来源，支付乙方提供规划设计、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综合运营管理等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报和产业发展服务费。

（五）合作推进

在本备忘录签订后，甲方自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资阳片区规划方案获批准后6个月内依法启动PPP项目采购，若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若乙方未中标或甲方自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资阳片区规划方案获批准后6个月内未启动项目采购，则本备忘录自动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使公司与资阳市人民政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资阳市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便于公司深入了解资阳市人民政府对合作区域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委托区域特色的产业新城建设方案。公司与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备忘录，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成渝城市群的产业新城发展进程，巩固公司在长江经济带的战略布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资阳市人民政府将于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资阳片区规划方案报批获准后6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提交响应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资阳市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程序被选定为华夏幸福·资阳临空经济产业新城（名称暂定）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